
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 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  
E-mail：[global22358562@gmail.com](mailto:global22358562@gmail.com)  
聯絡人：楊雨軒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執中區貞字第130號  
速別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(重申)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部  
中醫第三章藥品調劑費之申報規定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  
規定如實申報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113年6月20日，經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113年第2次中區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會議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藥品調劑費申報規定，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(須先報備，經證明核可後申報)或中醫師親自調劑，始得申報藥品調劑費，非上開規範者調劑請勿申報。
- 三、請院所自我檢視看診系統內之相關設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主任委員 蔡淑貞